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签订 《土地合作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框架协议基本情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5月20日与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房”或“乙方”）在北海签署《土地合作开发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提高公司闲置土地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与北京中房展开合作，就相关开发地块成立合作开发公司，项目全部开发资金和公司开发地块遗留问题全由北京中房负责解决，公司全力配合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与北京中房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框架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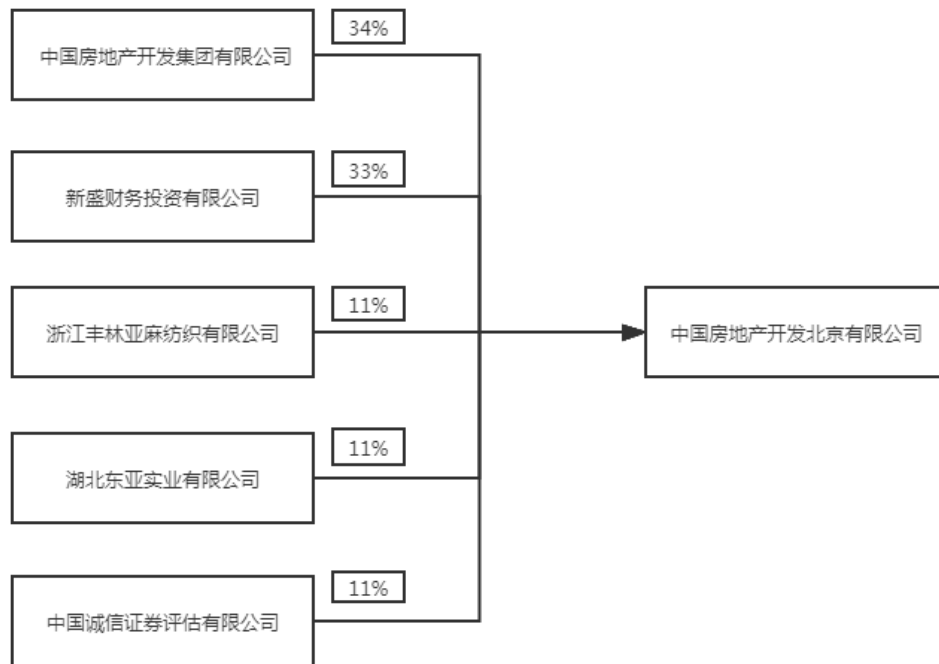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克洋

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59号1号楼

经营范围：在本京规划允许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包括房屋的建设、出租、出售及其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2、公司在以前年度未与北京中房发生过类似交易。

3、北京中房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一定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开发方式

甲方提供相关开发地块与乙方进行合作，双方就相关开发地块成立合作开发公司，项目全部开发资金和甲方开发地块遗留问题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全力配合相关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框架协议签署后，乙方须尽快推动相关开发土地地块的相关手续工作，乙方或其关联公司负责土地变性、补交土地出让金和开发建设的资金筹措等。

2、乙方已知悉甲方因融资抵押和担保所造成的土地权属瑕疵，甲乙双方应

尽快厘清，并达成解决方案。

3、框架协议签订生效后，除非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意见，甲方不得就相关开发地块的转让、改造、合作等与任何第三方洽谈或签订协议。

4、甲方应全力配合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开发地块的报批报建手续，提供并签署相关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5、乙方在合作开发此地块时应取得合法的开发手续，如因开发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承诺

相关地块将分期进行开发，乙方承诺给予甲方不低于10亿元的开发利润，且自第一期项目有销售收入起逐年兑现。如果乙方在实际开发土地项目的进程中，未能完成承诺给甲方的利润分配，则乙方自行补足全部差额。

（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开发地块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条款

协议为合作开发地块项目的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根据框架协议的内容和规定，并参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合作开发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在框架协议签订后的3个月内，就开发地块的开发方案及相关遗留问题的解决方案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土地合作开发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源，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需要和公司整体利益；若后续具体项目落地，将提升公司的土地利用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合作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土地合作开发项目框架协议》等。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